

出新招 解难题 创新路 提质效

全市两级法院多举措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记者 窦娜 文/图

本报讯 7月31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全市两级法院出台的举措、工作成效及有关情况,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建设者、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的理念,坚决扛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责任,出新招、解难题、创新路、提质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提升诉讼服务体验、畅通企业诉求渠道方面,全市两级法院从点滴做起改进服务措施,推行24小时智慧法院建设,实现立案服务“24小时不间断营业”;综合运用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电子送达等信息平台,实现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开庭、电子送达、线上执行等诉讼事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次通办”,让企业诉讼更加便捷高效;优化涉企纠纷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完善涉企纠纷投诉办理机制,确保意见有人理、问题有人办,不断提升企业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全市两级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聚焦“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涉企核心指标,构建涉企纠纷“法院+”多元解纷模式,有效降低企业诉讼成本;缩短办案用时,加强流程节点管控,制定《审判流程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审判时间节点用时,对临近审限案件及时提醒,持续提升涉企民商事案件质效水平。

纵深推进“执破融合”,助力企业脱困重生。全市两级法院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细化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坚持民营企业出清与挽救并重,完善执行程序中企业重整价值识别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企业做到“早识别”,尽快启动重整程序;对于具有拯救价值的企业做到“真救治”,帮助企业化解危机、脱困重生;对于穷尽财产查控手段确属资不抵债且难以通过利益各方协商维持运营的企业做到“快出清”,切实提升破产审判工作实效。

加快企业信用修复,助推企业纾困启航。全市两级法院秉持依法公正、程序正当、罚责相当、守信激励的原则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通过信用预警、信用承诺、信用修复等方式,平衡保护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全市两级法院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多发、高发风险环节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帮助企业提前防范法律风险,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主动延伸司法“靠前服务”,以“降本增效”为突破口,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缓减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困难企业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下一步,全市两级法院将不断凝聚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努力为民营企业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周口实践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③5



发布会现场。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问:我是周口广电融媒记者,立案部门与老百姓和企业打交道较多,法院近年来大力推行智慧法院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诉讼服务,请问在服务保障涉企纠纷方面,都采取了哪些措施?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何江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通过诉讼服务大厅、在线服务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形成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实现诉讼服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次通办”,让当事人解决纠纷有更多选择。全市两级法院均开通了“一站式”在线诉讼服务功能,实现了群众办理诉讼事务全天候“不打烊”、全流程“零跑腿”。同时,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强化网上立案便民服务的若干规定(试行)》,通过诉讼网上立案系统,为企业提供跨域立案、跨层级立案等服务,实现当事人“家门口”立案,有效解决异地诉讼不便的问题。

问:我是周口日报全媒体记者,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攻坚执行难案积案,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做实“公正与效率”,最高人民法院对部分案件开展交叉执行工作。请问今年以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如何推进交叉执行工作的,总体成效如何?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陈晓军:自交叉执行工作开展以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出台了《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交叉执行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辖区案件的分析、梳理、指定、督办。今年上半年,全市两级法院交叉执行案件 668 件,取得实质进展 600 件,到位金

额 1102.27 万元,及时兑现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提高了执行质量和效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具体做法有:对全市涉问题楼盘执行案件进行逐个研判分析,加快案件执行进度;排查全市两级法院信访案件,将一批消极执行的案件逐案督办;对全市基层法院涉金融机构申请标的 1000 万元以上未结执行案件,下发督办函,派专人督促执行流程;排查全市两级法院关联案件,对一批重点案件进行督办。

问:我是周口广电融媒记者,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总结破产审判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探索推行公益管理人与债权人推荐破产管理人新模式,请介绍该工作机制及取得哪些成效?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张筠:2024 年 4 月,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及 10 个基层人民法院全部建立了破产援助资金,在全省率先实现企业破产援助资金两级法院全覆盖。探索公益管理人与允许主要债权人推荐破产管理人模式,有利于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提高市场主体参与程度,符合市场化破产法律框架建设的要求;亦有利于降低破产成本,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营造更加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破产审判的“公正与效率”、深化“降本增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更是为周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司法表达。③5